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邵秀英女士、独立董事王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华安新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华安新材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